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878號

聲 請 人 耀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宇鏞

相 對 人 陳芳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一二七一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捌拾捌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執行法院已撤銷假扣押之執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依鈞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816號民事裁定，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在案。茲因假扣押裁定經撤銷確定在案，執行法院已撤銷假扣押執行程序，又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向鈞院聲請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發還前開擔保金等語。

三、經調閱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816號、106年度司執全字第

01 456號、106年度存字第1271號及111年度司聲字第126號等相
02 關卷宗審核，本件假扣押裁定業經撤銷確定，而執行法院亦
03 已撤銷假扣押執行程序，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
04 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聲請本院催告相
05 對人行使權利，該通知函於送達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行使
06 權利等情，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
07 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08 許。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12 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